闲置土地认定书

东自然资闲认〔2026〕第1号

漳州上捷置业发展要限公司:

我局与你方签订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350626201612l5P02，宗地位于东山县中心渔港水产品综合市场，面积为8794.3平方米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8年2月13日前，应竣工日期为2021年2月13日（交地确认书确定的交地日期为2017年2月13日）。

经查，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两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，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东自然资闲调通[2026]第06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二条、第八条及第十四条等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闲置原因为该项目属于生态林用地，致使无法办理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并动工开发，属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。

我局将依法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

我局联系人：陈燕东　杨文光　　联系电话：5885171

东山县自然资源局（印章）

2026年9月2日